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凱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733號、第189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第13字後補充「事業」；第15行第1字後補充「，Ａ０３並因此獲取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報酬」及第10字「署」應刪除，暨證據部分應增列「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卷第35頁）、被告Ａ０３於本院調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3月12日環業字第1157002286號函暨檢附之稽查工作紀錄及現場照片（見本院115年度他字第159號卷《下稱本院他字卷》第52頁、115年度訴字第19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9至33頁、第86頁、第90至9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態樣，包括「貯存」、「清除」及「處理」。所謂事業廢棄物

之「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則包括「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等行為，此觀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即明。從而，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號判決意旨參照）；非法棄置廢棄物，亦屬違法之廢棄物「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0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駕駛自用小貨車載運本案廢棄物後，傾倒、棄置在案發土地之行為，自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三)查被告前因對未成年人性交、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侵訴字第7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75罪）、有期徒刑2月，並均宣告緩刑5年確定。又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竹簡字第10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因緩刑經撤銷後，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6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110年8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111年2月25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許可文件及專業能力，因貪圖小利竟任意收受、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將該等廢棄物棄置於本案土地上，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損及政府藉嚴審、控管廢棄物清除業者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國民健康之行政管理機制，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雖始終坦認犯行，惟其傾倒、堆置本案土地上之廢棄物，係於案發後約2個星期經清潔隊到場清除完畢，並非被告所清理，此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在卷（見本院他字卷第52頁），且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3月12日環業字第1157002286號函及告訴代理人Ａ０２於本院115年3月31日準備程序時之陳述可佐（見本院卷第29頁、第47頁），而被告於115年6月16日準備程序中固稱：我有回現場看，現場還有殘留一些當初倒的紙箱和生活垃圾，我有清走等語（見本院卷第86至第87頁），然迄至本院宣判時止仍未見被告提供其至現場清理之相關資料佐證，故無從據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認定。復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傾倒廢棄物之數量、範圍，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500元乙節，業據其於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91頁），該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李澤楊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8733號
114年度偵字第18983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竟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有賺錢」之帳號，與不知情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映新燈箱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李志成，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下稱映新公司）員工連繫並接受其委託，而於113年12月16日晚間8時30分許，駕駛登記在鴻展管道工程行（下稱鴻展公司）名下、實際所有人為不知情之鴻展公司負責人楊光鎮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藍色自用小貨車搭載不知情之黃思筠（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至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映新公司載運廢塑膠、廢紙箱、廢木材、廢泡棉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廢棄物，並將上開廢棄物載運至位在新竹縣○○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上棄置。嗣經農業部林業署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竹東工作站巡護人員於巡視保安林地時發現上情，遂於後續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始為警循線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１函請內政部警察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七總隊第五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映新

公司負責人李志成及證人楊光鎮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證人即被告妻子黃思筠及證人即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１員工黃文韡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被告與映新公司員工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證人李志成提供之照片2幀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邱志平

李澤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